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项目第四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22 号

邮编：102488

电话：010-89352996

乙方：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四路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辅楼 2307

邮编：1022009

电话：010-56989873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6日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6 年第四包 的区级食品监督抽检工作。

第二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品监督抽检的要求，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共抽检样品 550 件。

最终抽检样品件数以市级任务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支付 509850 元（大写：伍拾万零玖仟捌佰伍拾元整）给乙方作为承检工作的费用，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自行增加的工作内容、超范围支出或不符合约定的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承担。

第四条：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

第五条：乙方不能把委托事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本合同金额之 20%款项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乙方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甲方确定的名单中确定，如果需要对名单以外的地点抽样的，须经甲方认可。

第七条：乙方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并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物权属于甲方。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将样品处理情况报甲方备案。

为防止和减少食品浪费，乙方应按照《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制度》的要求，根据食用价值、保质期限、样品价值、科研价值等可进行销毁、捐赠和单位留用等方式处置，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第九条：乙方抽样工作的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食品检验数据和分析报告提交给甲方。

第十条：乙方对监督抽检的食品判定依据是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乙方应依法依规、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开展抽样检验，保证抽样、检验、记录、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或者出具误导性结果。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同时应接受甲方对检测工作、程序合规性、工作质量、文档管理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及时整改和反馈。

第十二条：乙方在对样品检测结束后，应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样品生产者、被抽检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样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自收到通知或送达书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的，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乙方必须对受托检测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

乙方不得擅自对外使用、向第三人泄露、发布或许可他人使用前述成果资料。乙方擅自对外使用、向第三人泄露、发布或许可他人使用检验数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承检费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承检费用等乙方应如数退还，并给付甲方本合同金额之 50%款项作为违约金，同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乙方不得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返还或甲方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同时，乙方应给付甲方本合同金额之 50% 款项作为违约金。因乙方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而给食品生产者或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赔偿等民事赔偿款项由乙方承担。另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媒体上澄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抽样工作。

第十六条：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全部抽检任务，甲方有权依据承检机构的工作进度分 2 次支付区级食品安全监测承检费用，原则上应在 2027 年 1 月 10 日 前向乙方支付完成年度检测费用。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承检费用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财政经费审批及拨款为准。如财政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甲方根据财政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其义务的履行。

第十七条：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抽样数量，甲方不支付未完成检测数量的检测费、买样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给付甲方本合同金额的 50% 款项作为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由于此类情况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八条：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发生变化的，按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验收与成果：（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数据和分析报告、原始记录汇总、抽样文书及其他与检测工作相关的文件。成果的内容、数据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具备可追溯性。（2）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适用技术规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并结合任务完成情况、时效性、规范性、数据质量、报告质量、问题发现能力和配合情况实施绩效管理。验收方式可包括形式审查、内容审核、数据核对、质量评估、抽样复核或其他合理方式，乙方应予配合并作出必要说明。（3）对不符合提交标准、存在错漏、逻辑矛盾、依据不充分或者不满足使用要求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正、重做或重新提交；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确认，并将相关情况作为绩效评价依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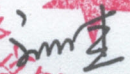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签约代表：



乙方：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账号：318166394360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北七家支行